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贾继乐:本院受理原告李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兴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